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430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周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仕供，男，1966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薛晓红，女，1969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仕供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008弄46号12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！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秦 晋